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为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徐 勇、杨大飞、邢良文

2020 年 8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 勇先生



杨大飞先生



邢良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 勇 杨大飞 邢良文

2020年8月12日